



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丛书

总主编：李 泉 鹰 唐德海
副总主编：欧阳常青 王喜娟



编译 / 李泉鹰 唐敏莉

泰国高等教育 政策法规

TAIGUO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丛书

总主编：李泉鹰 唐德海

副总主编：欧阳常青 王喜娟

泰国高等教育 政策法规



编译 / 李泉鹰 唐敏莉

TAIGUO GAODENG JIAOYU
ZHENGCE FAGUI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泰国高等教育政策法规 / 李泉鹰, 唐敏莉编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2
(东盟高等教育政策丛书)
ISBN 978-7-5495-4934-4

I. ①泰… II. ①李…②唐… III. ①高等教育—
教育政策—泰国②高等教育法—泰国 IV. ①G649.336.0
②D933.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474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市方大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崇信路 49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开本: 720 mm × 960 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75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代序

教育法规视角下的泰国私立高等教育

李梟鹰 唐敏莉

泰国全称泰王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位于中南半岛,东临老挝和柬埔寨,南面是暹罗湾和马来西亚,西接缅甸和安达曼海。泰国在地理上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是东南亚与南亚、东方与西方文化的重要交汇点。

泰国是中南半岛高等教育最发达的国家,也是东南亚高等教育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泰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私立高等教育规模相对较大,几乎占据泰国高等学校的半壁江山。泰国的私立高等教育起步较早,1892年泰国第二次政治体制改革不久便开始萌芽。近百年来,泰国私立高等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这不仅与泰国政府对私立高等教育的大力支持密切相关,也与泰国私立高等教育的法制化建设与管理密不可分。

一、泰国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

(一) 泰国私立高等教育的孕育期(1892—1969年)

据档案文献记载,1900年泰国就提出要建立私立高等学校的构想。1937—1944年,拉玛六世时期预测未来的数据书籍里记有涉及高等教育方面的内容,即“现如今,还没有出现任何一家私立大学或者私立学院”。

资料显示,1912—1913年,有传教士计划在泰国清迈府创建基督教大学。

1913年,泰北联合组织向美国国际委员会递交的建校申请提议:泰北联合组织制定在基督教协会区域拓展教育的策略,因为泰国清迈府具备建校条件,即有男女混合中学、基督教义研究院、医院及出版社,建校环境和人力资源都准备充分。泰北联合组织应该合并清迈府的高等教育学院,升级为泰北基督教大学。但是,此方案因美国国际委员会没能提供建校费用,最终不了了之。

1940年泰国商会在阿育陀耶路山虎广场的商务大厦创建了商务学院,接收高中毕业生,学制分别为6个月和两年,共招收300名学生。可以说,商务学院的课程借鉴了伦敦商会的课程设置,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但商务学院开设仅一年,便因为大东亚地区战争的爆发而被迫关闭了。

1951年泰国国家教育部规定,私人只能开办高等教育层次以下的学校,致使私立学校不能开设高等院校课程,进而为国立学校减轻招生负担。1952—1956年,由于高等院校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学生数量的需求,增设高等院校的呼声势不可挡,在泰国创办私立高等院校的想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与认可。这一问题引起了泰国政府的高度重视,1956年,泰国设立国立大学理事会,专门处理增设高等院校事宜。泰国各界人士认为,政府应该让泰国像欧洲国家一样,既有国立大学、公立大学,也有私立大学,私人和外国人都有权在泰国开办大学。政府必须制定相关政策法规管理非国立院校,因而管理私立高等院校的小组委员会应运而生。但是,根据1957年9月20日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开办高等院校是中央政府的职责所在,私有成分不能顺利参与创办高等院校,宪法不完善是其根源所在。

1964年泰国媒体大力宣扬人们要求私人更多地参与创办高等院校的运动。由于高等院校数量有限,有机会上大学的高中毕业生数量受到限制。这次运动直指《1960年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政府执行的混合所有制教育是指促进国立学校、高等教育层次以下的公立、私立学校教育的发展。公立、私立学校仅限于开办高等教育层次以下的学校,这样的规定严重阻碍了私立高等院校的发展,必须予以修正。因此,1964年1月14日的部长级会议

作出决议,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交了允许私人开办高等教育的方案。1966年3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会议讨论了教育部长会议有关允许私人开办高等教育的提议,并决定允许开办学制不超过三年的私立高等院校。

1966年6月15日,教育部长会议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建校原则作出决议:获准建校的私立学院的性质为大学专科院校,是教育部直属的私立高等学校。也就是说,1966年泰国首批私立高等学校正式建立。1966年9月28日,教育部长会议决议,要求国家教育委员会修改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同时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参与私立高等学校管理。

1969年1月2日,第二期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发布。1969年2月21日,私立学院法颁布,开办私立高等院校得到法律承认。在此之前,泰国没有任何私立高等院校,只有招收高二学生的职业培训类型的专科私立学校,而且不被教育部认可。

(二)泰国第一部私立高等教育法时期(1969—1979年)

1969年私立学院法颁布,泰国掀起了一股申办私立高等院校的风潮,很快就有11所私立学院相继成立。首批私立大学都以“学院”命名。政府允许这一时期的私立学校开设大专课程(学制为2~3年),但不能开设4年制本科课程,这是发展私立高等教育的试验阶段。私立大学所开设的课程必须与教师资源、国家的发展现状相适应。取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质量保障认证书后,私立学校将有权授予大专学历证书或私立大学学位证明。当私立大学的教学质量低于其应有的教学水平时,国家教育部有权吊销私立大学的教学质量保障认证书。

1970年5月28日,泰国成立了第一批私立高等学校,即曼谷学院、歌乐学院、博仁学院、泰苏瑞亚学院、帕塔拉学院。为了升级为“大学”(帕塔拉学院撤销了升级请求),各学校必须逐步提高教学质量。紧接着,又有六所学校提交了创建专科学院的申请并获得批准,它们的建校时间如下:商务学院(College of Commerce)创办于1970年6月17日,易三仓学院(Assumption College)创办于

1972年6月16日,东南亚学院(Southeast Asia College)创办于1973年8月6日,暹罗科技学院(Siam College of Technology)创办于1973年9月28日,西北学院(Payap College)创办于1974年3月21日,佛光学院(Saengtham College)创办于1976年4月19日。

1969—1979年,根据1969年私立学院法创办的私立高等学校发展至今还在的有10所,其中9所升级为大学,只有佛光学院仍为专科学院,有的学校更改了校名。泰国创办的第一批私立高等学校,有9所(包括帕塔拉学院)建在曼谷,仅2所建在外府,即建在清迈府的帕塔拉学院和建在佛统府的佛光学院。

1972年9月29日,泰国公布的第216号高等学校改革文件提到即将设立国家大学部,隶属于总理公署,有权直接管理并监督国立高等学校。1977年,国务院总理他宁·盖威迁颁布了有关将国家大学部更名为大学部的法律。从此,大学部成为独立机构,与直接隶属于国家的部委具有同等地位,不再受总理公署监管。私立高等学校的监督管理由国家教育部转移到大学部,这有助于提高私立高等学校管理的灵活性。从1977年起,上述11所私立高等学校必须接受高等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

(三)泰国第二部私立高等教育法时期(1979—2003年)

1979年,泰国政府颁布了新的私立高等教育法,取代1969年的私立学院法。1992年,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法有所调整和修改。这两次调整是泰国高等教育法系统的重要进步,私立高等教育与国立高等教育具有同等的地位和作用。当时,泰国又新建了14所私立高等学校。1979年私立高等教育法颁布后,私立高等学校划分为学院(College)、学会(Institute)、大学(University)三种类型。

1979年的私立高等教育法及其1992年的修改,拓宽了私立高等学校的职责范围,促进私立高等学校教学、研究、学术及文化艺术保护等全面发展。为了扩大私立高等学校独立经营的权力,促进多种所有制高等学校的发展壮大,大学部也废除或放松了多项规章制度。

1979—2003 年,泰国有 47 所新的私立高等学校建立。大学部制定了高等学校发展路线,促使前期私立高等学校和新建私立高等学校分布更为合理、教学资源配置更为均匀。新建的私立高等学校有 16 所分布于泰国首都曼谷,31 所分布在外府。可见,泰国私立高等学校绝大部分分布在高等教育发展薄弱和落后的地区。在此期间,卡纳莎瓦迪学院(马哈沙拉堪府)、沙功那空学院(沙功那空府)因为经营不合理、教学质量达不到大学部规定的水平,不得不倒闭。而暹罗诗琳国际大学(清迈府)因三年内未建校而被取消了建校资格,最终没有真正开展教学。也有一些私立高等学校升级为大学,第一所升级的私立高等学校为 1984 年升级的泰国西北大学(建于清迈府)。不久以后,其余的私立高等学校也大部分得以升级为本科大学。至 2003 年年底,升级为大学的私立学院达到 55 所。

(四) 泰国第三部私立高等教育法时期(2003 年至今)

2003 年,泰国政府颁布新的私立高等教育法,取代 1979 年的私立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法制定了开办私立教育的基本框架,规定由政府部门跟踪管理私立高等学校,设定私立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标准。私立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及标准,按规定必须与国立高等学校一致。这些规定有助于保持私立高等学校办学的自由,保证私立高等学校管理的独立性、灵活性和治学的自主性。

2003 年以来,泰国私立大学成为在社会和法律上具有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与国立大学一样,所有私立大学由当地的高等教育教委负责管理,并遵守当地高等教育教委制定的政策法规。自此,泰国相继成立了 14 所新的私立高等学校,其中 6 所分布在曼谷,8 所分布在外府。在此期间,有 1 所私立高等学校从学院升级为大学。

伴随 1969 年、1979 年和 2003 年这三部私立高等教育法的颁布,申办的私立高等学校共有 72 所(平均每年 1.8 所),倒闭的学校有 3 所(占总数的 4.17%)。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泰国共有 69 所私立高等学校,其中大学(University)38 所、学院(College)26 所、学会(Institute)5 所。从学校的办学规

模看,规模较大的私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数在 5000 人以上)16 所,规模中等的私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数在 1000 人到 5000 人之间)30 所,规模较小的私立高等学校(学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下)23 所。

在泰国 38 所私立大学中,有 34 所是从学院或学会升级而成的。另外,兆帕耶大学(Chaopraya University)、西那瓦大学(Shinawatra University)、泰国韦伯斯特大学(Webster University Thailand Campus)、泰国东亚大学(Eastern Asia University)等 4 所私立大学,从建校之始便取得创建本科级别大学的资格。这四所大学建于 1979 年私立高等教育法实施的“空窗期”。如今,私人或机构提交私立高等学校创办申请,必须从学院或学会开始。私立高等学校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优秀毕业生及提高学术含量之后,才有机会升级为大学。

整体而言,自 1983 年以来,私立高等学校在国家范围内的整体分布情况有所改观。外府的私立高等学校申请数量与曼谷的申请数量愈益接近。虽然许多私立高等学校选择在外府建校,但是仍然倾向于人口较多、公共设施以及公共事业比较完善的大府。投资私立高等学校的原因有三:其一,人口众多的地区顾客(学生)对高等教育方面的需求较大;其二,在相对较大的府,有更为完善的公共设施以及公共事业预算,为高等教育消费者(大学生)提供了方便,同时也减少了私立高等学校的建设人在这方面的投入;其三,在人口较多的府建高等私立大学还考虑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状况,如商业中心、学生宿舍、投资商以及能吸引人群的各项事业的发展状况。

私立高等学校在人口较少的府的分布数量还比较少,全国的私立高等学校分布于曼谷的比例为 39.1%,曼谷周边占 11.6%,中部占 7.3%,北部占 14.5%,东北部占 15.9%,东部占 2.9%,南部 8.7%。不难看出,尽管泰国政府很重视在经济和高等教育发展滞后的地区建立私立高等学校,但不同城市 and 不同地区之间的差距依然是明显的。

概言之,2003 年以来,泰国政府颁布了多项规范和扶持私立高等学校发展的政策法规。其主要目的在于繁荣教育事业,满足全体国民对教育的需求,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保证边远地区也能同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国家

学术水平,促进新科技、新知识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动经济社会繁荣进步;培养对国家和社会有责任感的有品德、有能力、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团体;减轻国家高等教育负担;为社会提供学术类服务;提高曼谷以外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教育水平。

泰国私立高等学校的角色、作用与国立高等学校等同,泰国自1969年以来颁布的几部重要私立高等教育法都有相关规定。譬如,《泰国2003年私立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私立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升级为大学,与国立大学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同等的义务;允许私立高等学校开设本科到研究生课程,私立高等学校教师也可以评职称,即教授、副教授以及助教;私立高等学校有权授予校外人士以荣誉学位,但必须是该校开设有该课程的学科学位;私立高等学校可以接受校外人士在资金及教学设施等方面的资助,包括与国内外学校合作。如此种种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私立高等学校的地位,彰显了私立高等学校的作用,促进了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释放了私立高等学校的功能。

二、泰国对私立高校的资金扶持政策

泰国非常重视发展私立高等教育,政府专门拨款设立周转资金(Working capital),为私立高等学校提供低利息贷款,帮助私立高等学校提高教学水平,改善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环境。为了全面了解泰国私立高等学校的资金扶持政策,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其由来与发展的核心内容进行解读,希冀能对我国私立高等教育立法及其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有所借鉴和启迪。

(一)为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设立专门的流动资金

1969年泰国政府颁布的私立学院法规定,私立学院只能开设专科水平的课程,不能开设4年制本科课程。为了促使私立高等学校与国立高等学校一同参与高等教育的发展,当时的十来所私立高等学校不断要求国家加大对私立高等学校在各方面的扶持力度,即改革法律法规中有关私立高等学校的管理办法,要求私立高等学校享有国立高等学校同等的办学权利,国家还应在教育预算方面提供支持等。

1974年,管理私立学院的职权与任务从国家教育部转移到大学部,即由大

学部全权负责私立高等学校的申办、监督、管理和检查。大学部部长将此项工作交由教授维基·斯萨安博士(当时的大学部副次长)负责,由他筹划国家扶持私立院校、发展壮大私立高等学校的事宜。私立高等学校发展初期,私立高等学校的申办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公益组织都一致认为:私立学校有权自主投资建设学校,但国家要扶持私立高等学校办学;国家要求私立学校一同参与国家教育发展事业,以达到减少国家财政支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以及扩大国家培养人才渠道的目的,但政府办事不力,没有建立严格的扶持私立学校教学的机制。

截至 1989 年,泰国私立高等教育发展并不顺利,共建私立学院 24 所。众所周知,创建私立高等学校须用到大量资金,用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包括建设牢固耐用的教学大楼和提供教学器材。而建校之初,私立高等学校所能招收到的学生数量并不多,学费有限,致使大部分私立高等学校流动资金不足,不能持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也就是说,举办私立高等学校要涉及校舍建设、教学设施以及各专业专家教授的聘任等问题,资金不足是初期私立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面临的最大障碍和困难。

1977 年,当时的 11 所私立高等学校联合创建了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1982 年之后,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发展了许多核心成员,这些核心成员代表泰国私立高等学校,向泰国政府反映有关如何发展私立高等学校的问题,并与泰国官方商讨私立高等教育政策改革事宜。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从初期的私立高等学校中选出了几名优秀的教授组成“教授智囊团”。“教授智囊团”的成员有泰国西北学院的巴蒂·塔格蓝萨理教授和布通·普扎陵教授、泰国易三仓学院的猜娃理·蒙鲁教授、泰国博乐学院的万洛·素王迪教授以及曼谷学院的玛塔那·桑蒂瓦教授。这五位教授是多次政策修改的主角(Main actors),同时也是此后 30 年私立高等教育体系发展的先驱。至今,这五位教授成为了泰国教育界的璀璨明星,每一位都为他们所在学校作出了巨大贡献,并直接或间接地推进了政府参与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步伐。譬如,提倡学生开展课余活动、完善教学设施及器材,并促成国家以按比例

补助学校经费(Matching grants)的形式资助私立高等学校。

1984—1986年,大学部部长是出生于清迈府的布理达·帕塔那塔布,而“教授智囊团”中泰国西北学院的巴蒂·塔格蓝萨理教授刚好也是清迈人。巴蒂·塔格蓝萨理教授与泰国易三仓学院的猜娃理·蒙鲁教授是提倡政府资金支持或政策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带头人,因为西北学院与易三仓学院这两所学院都是用基督教教义基金建起的学校。当时,由于布理达·帕塔那塔布部长的卸任并未将“政府资金支持或政策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观念法律化,但政府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理念却在大学部点燃了星星之火。

1969—1987年,私立高等学校的迫切愿望是希望政府能支持私立高等学校参与高等教育。这一想法被1977年创建的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定为协会主题。协会的第一任会长由博乐学院的校长萨崴·素缇披塔担任。协会的战略目标是联合各私立高等学校的领导层形成新一代私立高等学校代表团。私立高等学校代表团负责汇集协会成员的想法并代表私立高等学校与政府磋商,竭尽全力使这些想法以政策的形式体现出来。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的领导人与政府当权人士建立了非正式的友好关系,无论是行政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减少了政府在制定扶持政策中的阻力,也团结了各方力量。

五位“教授智囊团”成员在将上述问题提上政策议程(Policy agenda)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1985—1989年,这五位教授为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作出了长期的巨大的贡献。在这期间,协会的会长由商会、院校长巴翟·布那教授担任,而资料搜集及政策草案制定工作则由猜娃理·蒙鲁教授、巴蒂·塔格蓝萨理教授以及万洛·素王迪教授负责。协会在此期间的主旨是通过建议政府设立流动资金,为私立高等学校提供低利息、长期还贷的贷款,竭尽全力争取政府对私立高等学校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In cash 和 In kind)。

“教授智囊团”制定了系统的“关系疏通”战略,他们常年奔波,与当权人士疏通关系,从而取得当局的体谅和开放办学的资格。疏通的官员包括:一是政治权力集团。上述制定流动资金政策事项须通过当时的大学部部长塔威·格林巴吞先生的认可。塔威·格林巴吞于1988—1990年担大学部部长,是企业

家弃商从政的典范,对私立高等学校有所了解。除此之外,当时的国家总理察猜·春哈旺也相当支持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这使私立高等学校代表向大学部部长申请政府对私立高等学校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的成功率大大提高。二是政府官员。大学部的上层管理人员是负责私立高等教育工作的主要官员。事实上,这些官员本来就对私立高等学校发展持积极态度,而且与私立高等学校关系良好。这些官员熟悉国外的高等教育体制,更容易接受上述先进的高等学校发展模式。

高等学校流动资金政策的制定过程:通过大学部的高层官员递交有关设立流动资金政策草案,并在1989年的部长会议上讨论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问题,从而获得各阶层的支持与合作。大学部与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联手向当时政府提出政策议案,鼓励和吸引私人开办高等教育使得流动资金政策日趋完善。创办私立高等学校的最大难题便是资金问题,不仅要筹集资金建设新的校舍,而且新校舍建成之后,开展其他校园活动也需要大笔资金。大学部与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将这些问题上报给国家,并建议政府为私立高等学校提供低利息、长期的贷款以作为专门的流动资金。由于政府提供的贷款低于银行的普遍利息,大大降低了私人建校的成本。最后,由当时的国家总理察猜·春哈旺审批。1989年4月4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记录:“部长会议商讨了大学部提交的议案,并批准大学部设立专门的流动资金以供私立高等学校借贷的提议。每年将根据财政部的财力以及必要性给大学部拨5亿泰铢(约合人民币1亿元)以内的预算。”这是泰国历史上第一次将政府在资金上扶持私立高等学校进行具体化和法律化。

大学部提议为私立高等学校设立专门的流动资金,是为了支持和鼓励私立教育的发展,促进私立高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私立高等学校提供贷款的实质目的是帮助私立高等学校置办教学工具,建设教学大楼,提高教学质量。私立高等教育活动中心作为流动资金秘书处,负责资金的分配。1998年8月25日,部长会议讨论了提高扶持私立高等学校发展的流动资金的最高金额,并决议由原来的5亿泰铢(约合人民币1亿元)提高到20亿

泰铢(约合人民币4亿元)。此决议从2000年起开始实施,时间将持续到2005年,并且还规定大学部须优先考虑为分布在外府的、小型的私立高等学校提供贷款。

财政部管理预算支出事宜,而大学部则负责管理这笔资金,财政部和大学部共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1991年上述规章制度制定完毕后,两个部门开始负责各部门在管理流动资金方面的工作。据统计,流动资金设立的前五年,有不少私立高等学校陆续来借贷流动资金。有些年,私立高等学校借贷的钱款已经超过财政部拨放的最高流动资金金额。比如说,1993年政府共拨了300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600万元)作为私立高等学校借贷之用,而私立高等学校在当年共有五次贷款申请,贷款金额达3085万泰铢(约合人民币617万元);而1996年政府共拨了1亿泰铢(约合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私立高等学校借贷之用,而私立高等学校在当年共有八次贷款申请,贷款金额达1.32641亿泰铢(约合人民币2552.81万元)。大学部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充分利用好此前的剩余流动资金,将其补到流动资金不足的那一年,如此才能填补空缺,让当时的私立高等学校有足够的资金提高教学水平。

据大学部统计的数据显示,1991年之后,也就是供私立高等学校借贷的专门流动资金设立并运行后,每年新建的私立高等学校是以前的两倍。1969—1991年,共有25所私立高等学校建成。在这22年里,平均每年有1.14所私立高等学校建成。1991—1997年,泰国出台了新的私立高等学校申办法规,这6年共新建成13所高等学校,平均每年有2.17所私立高等学校建成。产生这一结果的两个推动因素:一是政府颁布了1979年私立高等教育法,废除或放松了多项规章制度,放宽了私立高等学校独立经营的权力,允许私立学院升级为大学,而且私立大学可以开设本科教学课程。二是政府制定相关扶持政策,鼓励高等教育私有制成分参与高等教育办学,并且为私立高等学校设立了史上第一笔流动资金供私立高等学校借贷,促进了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壮大。

(二)为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提高设立专门的流动资金

1991年之后,泰国新建了好几所公立高等学校,有好几所国立高等学校的

分校也升级为大学,如诗纳卡宁威洛大学分校。与此同时,大学部也连续批准了几所私立高等学校的建校申请,还有一些私立学院升级为大学。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增加了泰国国民接受包括本科及硕士在内的高等教育的机会,也引发各高等学校间争夺生源的“无硝烟战争”。然而,私立高等学校在招收学生数量及开设课程方面都有所限制,原因在于学生的招收数量与课程的开设权限是与学校的师资水平以及专业教师队伍直接挂钩的。规模较小的(学生数量少于1000人的)或新建的私立高等学校尚存在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授课教师人手不足,尤其是缺乏各专业的优秀教师。因此,私立高等学校无法有效地提高本校毕业生质量以及教学水平,难以与国立各高等学校在教学及招生上进行真正意义的竞争。

为私立高等学校设立的专门流动资金一落成,就马上有私立高等学校陆续来申请贷款服务。由于不少私立学院升级为私立大学,不少学校还增设了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认为政府有必要拓宽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渠道,促进私立高等学校健康有序地发展。与此同时,私人投资建设的高等学校日益增多,不断有新的私立高等学校建成,其中多数建在外府。1991—1997年,就有13所私立高等学校申请建校成功,其中3所建在曼谷,10所建在外府。另外,不同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也应运而生。当然,无论是国立高等学校与私立高等学校之间的差距,还是私立高等学校之间——创办已久的私立高等学校与新创办的私立高等学校之间的差距,都不容忽视。

因此,参加过制定1987—1989年私立高等学校专门流动资金政策的“教授智囊团”主要成员再次发挥了他们的先锋作用。“教授智囊团”的主要成员希望政府拓宽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渠道,并推动了这项工程的法律化。在这一次改革中,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专门选择并组织几位私立高等学校的教授代表协会与政府官员及政治权力集团商议政策修改案。此次协会代表团的成员:猜娃理·蒙鲁教授、巴蒂·塔格蓝萨理教授、万洛·素王迪教授以及曼谷大学的新成员邝斋·盎达棍教授。当时,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发

起这次拓宽政府扶持私立高等学校渠道的导火索:自1987年以后,大学部准备破例将几所国立大学的附属学院提升为大学;政府批准了大学部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第七和第八个五年发展规划(1992—2001年)中拟定的高等学校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大学部获得了政府拨款以实施名为“国家稀缺教师培养基金”的方案(主要资助国立高等学校的教师或个人去外国留学,以学习硕士及博士课程为主。由国家教育委员会选出的受资助者将获得国家提供的奖学金留学国外,学成之后必须按合约规定回国担任国立大学教师。受派遣出国的教师或个人所接受的进修课程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稀缺专业课程)。

由于大学部建立“国家稀缺教师培养基金”只是针对于国立大学,而私立高等学校的教师没有资格申请。政府对待国立高等学校教师明显与对待私立高等学校教师不平等。这是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这次要求修改国家政策的理由和目的之一。此外,1992年之后,要求政府相关部门一同承担提高私立高等学校教学水平责任的呼声愈演愈烈。由于新建的私立高等学校特别多,而且大多分布在外府,面临着无法聘请到有资历的、有潜力的优秀教师的巨大难题。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的主要成员,极力落实政府加大扶持私立高等学校的想法,让政府共同承担发展私立高等学校师资力量责任。协会在此次政策改革中的目标:要求私立高等学校享受与国立高等学校同等的待遇,私立高等学校教师与国立高等学校教师的水平差距很大,必须寻找缩小差距的有效途径。“教授智囊团”的成员想借此建议政府成立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专门流动资金,并完善政策实施细则。

大学部与泰国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发展协会都非常重视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提高,最终达成共识:师资建设问题主要在于具有硕士研究生水平的师源不足以及资金欠缺。私立高等学校需要在其他许多方面耗费资金,而发展人力资源的资金所剩无几,因为人力资源建设往往是私立高等学校建设计划的最后环节。为了建设高质量、全方位的师资队伍,大学部向政府提议,设立为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专门流动资金作为派遣教师留学国外读研的资金,并且根据发展高等学校人力资源计划的规定,这些到国外进修的教师水平达标后

就必须回国任教。本着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目标,第二次流动资金政策草案顺利运行。

1997年2月4日,川·立派政府在部长会议后决议通过大学部提议,批准设立为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专门流动资金。政府每年将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财力以及必要性给大学部拨20亿泰铢(约合人民币4亿元)以内的预算,为期五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以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后期的政策制定与实施工作。大学部成立为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的专门流动资金的目的在于通过为本科学历教师提供进修资金,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常任教师的整体水平。资金以扶助规模较小、分布在外府的私立高等学校为重点,因为这两类学校存在缺乏资深教师、人力资源培养资金不足的困难。

(三) 两项专门流动资金的管理与实施效果

自1997年开始,大学部着手成立两项为私立高等学校而设的专门流动资金:一是为发展私立高等学校而设立的专门流动资金;二是为提高私立高等学校师资水平而设立的专门流动资金。私立高等教育活动中心作为流动资金秘书处,负责这两项流动资金的分配工作。财政部和大学部共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这两项流动资金的运作程序。1999年,这两项流动资金真正开始运作。从实施效果看,流动资金运营的前四年(1999—2002年),共有5所私立高等学校申请了这笔资金的贷款服务,总额为1.3282亿泰铢(约合人民币2065.62万元)。但是,2002年至2009年,没有任何私立高等学校申请过借贷这笔流动资金。泰国国内的一些学者认为,主要原因可能是制定政策的高层领导没有从实际出发,切实解决私立高等学校发展的问题,无法满足私立高等学校的实质性需要。

泰国政府为私立高等学校的发展而设立专门流动资金的政策都是通过自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制定的,即私立高等学校向上级政府反映意见,促成了政府拨款扶持私立高等学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泰国教育界这一政策的制